

# 英屬維爾京群島在搭建跨境架構的優勢

企業進行跨境交易時，往往面臨如何以低成本搭建架構以簡化日益複雜的全球稅務、監管與證券法律框架所帶來的挑戰。企業於搭建架構時，往往使用英屬維爾京群島（簡稱「BVI」）商業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公司

自 1984 年以來，已有超過 100 萬家 BVI 公司註冊成立，全球每月由利益相關者新設立的商業公司數以千計，而所有在 BVI 公司註冊處登記的公司中，約五成公司的營運地點及擁有人都來自亞洲，尤其是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

本文將概述在搭建架構中使用 BVI 實體的部分優勢。

## BVI 的優勢

### 成熟的司法管轄區

BVI 的實體法是以英國普通法為基礎，因此 BVI 擁有廣受認可的法律概念（包括有限責任和獨立法人資格）。這是為何 BVI 實體具有公信力的主要原因。BVI 的破產制度及如何取得 BVI 公司資產抵押品的原則都對債權人有利。

而 BVI 法院備受推崇，受投資者和交易對手方信賴。即使在這段非常時期，BVI 法院也能繼續運作，靈活應變。為應對疫情，BVI 的首席法官迅速實施了「2019 冠狀病毒病應急措施」（COVID-19 Emergency Measures），讓審訊得以通過遠程方式進行。Maples 集團旗下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今年於 BVI 商事法庭為期四週的審訊中擔任代表律師。法庭以視聽會議平台 Zoom 進行聆訊，讓身處 BVI、香港、英國及新加坡的執業律師得以出庭。此次審訊完全通過遠程方式進行，於 BVI 尚屬首次。

### 致力提高透明度

BVI 秉持國際合規標準，也是早期採納《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共同匯報標準》」）的司法管轄區。因此，BVI 目前與超過 100 個國家交換投資者的稅務資料。BVI 制定了實益擁有權資料制度。其近期頒佈的《2018 年經濟實質（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法》（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18）（簡稱「《經濟實質法》」）進一步提高了透明度，表現出 BVI 對國際標準的承諾和實施。經合組織將 BVI 評為在透明度和資料交換方面「大致上合規」（largely compliant）——即與英國、德國和美國獲得的評級相同。

### 稅務中立

BVI 是稅務中立（tax neutral）的註冊地。BVI 沒有外匯管制，也不徵收企業所得稅。BVI 不是任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國，因此如某司法管轄區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就其收益徵收任何稅項（例如就其投資收益徵收資本增值稅（如適用）），及如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投資者是某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居民（tax resident），而該司法管轄區向其徵收任何稅項（例如資本增值稅或就股息徵收所得稅）的話，則這些稅項仍須被繳付。BVI 公司的稅務中立只表示，在那些合併利益相關者利益的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國際交易項目在沒有另一層稅收的情況下得以有效地搭建架構。

## 簡單靈活

BVI 公司的註冊成立程序簡單直接，能夠以低成本當日註冊成立。維持公司的要求也很低——毋須 BVI 當地董事、毋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毋須委任審計師，也毋須編製及提交帳目（除非它們是受監管實體）。BVI 也沒有實行雙層監管。例如，BVI 沒有適用於上市公司的 BVI 收購守則或提交公開文件審批備案的規定。BVI 的法律規定不多更令 BVI 公司在經營上更加靈活。

*跨境企業使用 BVI 公司搭建架構時如何發揮最大潛力*

## 國際合資企業

如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兩方或多方希望成立合資企業（可能涉及第三個國家的商機），BVI 為各方提供了全面且能實現共同和個別目標的平台，尤其以下各項：

- (a) 穩定且眾所周知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在業務上為各方提供確定性，同時在各方之間保持中立；當被用於所搭建的架構中能協助企業爭取及服務國際客戶群，讓國際利益相關者能夠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一起合作，沒有任何一方能享有「主場」優勢；
- (b) 靈活的實體——讓各種解決方案得以滿足各方在經濟、搭建架構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例如，可以按需要修改 BV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納入投資人保護條款以保障投資人的權益，例如設定股份轉讓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領售權（drag-along right）及隨售權（tag-along right）），以及對董事的制衡（包括僵局決議和投資人保護條款使股東有最終話語權）；及
- (c) 股份對價可以來自財務、技術知識、服務或上述不同組合，也可以通過不同方式估值。

跨國公司往往使用 BVI 公司，與來自許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成立合資企業，於發展中國家建設發電廠、醫院、道路或其他基礎設施項目。使用 BVI 公司，可能特別有益於那些有意投資於

中國、東南亞、非洲或亞洲發展中國家和其他地區的國際投資者，因為在這些國家和地區，便利外來私人投資對其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 私募融資交易

創投及私募投資的投資者往往使用 BVI 公司進行下游收購、合資項目和首次公開招股前可轉換優先股融資。銀行、貸款機構和其同業熟悉也樂於與 BVI 公司營商。當創投資本家或私募股權基金希望通過私人出售或首次公開招股退出時，由於潛在買方和證券交易所都熟悉 BVI 平台，因此往往讓它們得以例行地通過嚴格的盡職調查程序。

## 股權和債務資本市場

由企業家領銜或由私募投資提供支持的企業，往往通過首次公開招股來籌集資金，因此最好為上市實體選擇一個能吸引全球投資者注目的司法管轄區。BVI 公司在全球大部份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國際證券交易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BVI 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時，可以得益於簡化的程序——它們的業務毋須面對冗長繁瑣的業務重組規定，也毋須將其註冊地遷冊進而大大降低上市的成本。

在上市實體中使用 BVI 實體，創始人股份可由 BVI 信託持有，並由專業受託人管理信託事務。此舉可以保障資產不受強制繼承權規則或債權人針對創始人或上市實體的訴訟影響。BVI 實體也可用作平台，以持有根據員工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使參與該計劃的高管，顧問和員工能進入和退出計劃，省卻了直接持股上市實體所需的相關行政工作。

BVI 公司還經常被用作通過國際資本市場向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發行星票或債券，使企業獲得新的資金來源，同時為國際投資者提供分散風險的新投資機會。

## 合併收購

經修訂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就一家或多家 BVI 公司的合併或整合及一家或多家

非 BVI 公司的合併或整合作出規定（但前提是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允許該合併或整合計劃）。

法定合併是搭建架構較複雜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時的常用方法。通過合併或整合進行收購時，反對合併或整合的股東能行使持異議者的權利。與許多司法管轄區相比，BVI 的異議程序迅速且有限制。股東發出正式通知表達其異議意圖後，除了公司以公平價值支付股東股份的權利外，持異議的股東不再擁有任何股東權利。最重要的是，如獲得所需的股東同意，持異議者將不能阻止合併或整合，也不會在合併或整合生效後繼續持有其股份。

除了法定的合併程序外，BVI 還有各種有關收購的其他選擇。值得一提的是，安排計劃（plans of arrangement）和協議安排（schemes of arrangement）（受益於英國和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區超過 200 年的普通法）在多個情況下仍然有用，同時可能得益於法院的批准。

## 重組

凡創業，都期望會成功。但商業現實是，企業於某個時刻可能面臨財務壓力。因此，確定實體的註冊地時，如果股東、管理層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貸款方）當時盡可能確定其權利和義務，就有最大機會為各方實現正面成果。

BVI 擁有使公司成功重組債務所必需的工具，可以有效使用於複雜的跨境架構中。即使不是所有實體都在 BVI 註冊成立，即使債務不受 BVI 法律管轄，都能有效使用這些工具。BVI 法律包含重要的債務重組機制，其中一種就是「協議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協議安排」是法院程序，當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無法就交易達一致同意時，可以使用「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基本上是公司債權人與／或成員之間的商業交易，因此「協議安排」的條款會因不同情況而異。「協議安排」的好處之一是，一旦獲得相關大多數票數和 BVI 法院的批准，無論相關方在「協議安排」的會議上投票與否以及如何投票，「協議安排」將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 結論

上文列舉了在跨境架構中使用 BVI 實體的眾多優勢和實例。這些優勢和實例是吸引市場各行各業參與者繼續選擇 BVI 作為搭建架構時設立地的首選。BVI 致力遵守全球監管標準的承諾，加上其在亞洲的卓越表現，BVI 能夠因應現今法律和全球監管的挑戰，並持續參與並實現亞洲經濟成長的重要成員。

## 關於作者

黃子容是 Maples 集團旗下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企業事務團隊的顧問律師。她的專長涵蓋企業融資、合併收購、銀行事務及融資，特別擅長私募融資交易、首次公開招股前的重組和融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和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於香港、台灣及美國首次公開招股和上市的事宜，以及各類型的一般企業和商業交易項目。

## 香港分所

Juno Huang 黃子容

+852 3690 7431

juno.huang@maples.com

2020 年 10 月

© MAPLES 集團

本文章僅向 Maples 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